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護理系(科)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經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經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系(科)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，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訂定護理系(科)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事務工作計畫
- 二、審定導師推行之事項
- 三、協助規劃本系(科)學會活動
- 四、統籌延修生、休學生、轉學生之輔導事宜
- 五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重要事務工作

第三條：本會委員由本系(科)之教師組成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另設委員至少四人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系(科)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